"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轻奢点评"慈善基金是由江苏轻奢点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奢点评")在南通市红十字人道救助基金旗下捐赠设立的冠名基金,定向用于"健康扶贫"人道救助工程。

第二条 组建"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全权负责基金运行管理。

第三条 为加强和规范"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管理,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国红十字基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基金来源

第四条 一是经由"轻奢点评"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爱心款;二是社会对本基金的捐赠款。以上款项统一划入"轻奢点评"慈善基金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银行帐号:50010188000020396),市红十字会按年度实际到账金额出具捐赠发票及捐赠证书。自2018年起,每个年度审计后基金余额原则上应不少于50万元。

三、使用范围

第五条 基金定向用于"健康扶贫"人道救助项目,重点救助因病因灾致贫、遭遇意外等面临生存困难的特殊家庭;对入驻"轻奢点评"的达标爱心商家及其员工、轻奢点评爱心银行贡献值大的优质用户中的同类情况可优先救助。

四、救助对象入选原则及救助申请人入选标准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救助对象入选原则:确因家庭成员大病或家庭遭遇大灾、突发意外后导致该家庭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以下的家庭。轻奢点评慈善基金重在救急"因灾因病因祸致贫"后导致真正"贫"的家庭。其它类贫困家庭的救助,原则上不属于本基金救助范筹。

符合上述入选原则、达到以下入选标准的家庭方可申请轻奢点评慈善基金进行精准救助。本基金部分标准按照发达地区、次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进行三档标准划分,发达地区,次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以国家相关部门认定为准,贫困地区暂参照欠发达地区标准执行。

- 1、救助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儿女配偶、孙子女配偶中无人是私营企业(有限公司、集团等性质)负责人或担任法人(无儿女配偶及孙子女配偶的只需统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2、救助申请人自身无稳定生活来源或生活来源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已享受 当地低保待遇;
- 3、发达地区的救助申请人整个家庭月收入应不高于 4000 元人民币,次发达地区整个家庭月收入应不高于 3000 元人民币,欠发达地区整个家庭月收入应不高于 2000元人民币(整个家庭成员这里包括:救助申请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儿女配偶、孙子

女配偶在内, 无儿女配偶及孙子女配偶的只需统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可以满足救助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儿女配偶、孙子女配偶自住外应无富余 房产(无儿女配偶及孙子女配偶的只需统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5、除用于为家庭谋取生活来源进行营业性经营外,救助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儿女配偶、孙子女配偶不应有汽车作为代步工具(无儿女配偶及孙子女配偶的只需统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6、救助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儿女配偶、孙子女配偶任一成员中,不应有超过 1000 元人民币以上股票、证券、期货以及其它类理财产品、民间借贷等投资行为(无儿女 配偶及孙子女配偶的只需统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7、发达地区救助申请人整个家庭(包含救助申请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儿女配偶、孙子女配偶)因病因灾因祸致贫后银行或其它金融类平台总存款额不得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次发达地区家庭(同前)总存款额不得超过 5000 元人民币;欠发达地区家庭(同前)总存款额不得超过 2000 元人民币;(无儿女配偶及孙子女配偶的只需统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8、发达地区救助申请人属于城市住房的,其整个家庭因病因灾因祸致贫后月平均 用电量不得高于 100 千瓦时,属于农村住房的,其整个家庭月平均用电量不得高于 50 千瓦时;次发达地区属于城市住房的,其整个家庭月平均用电量不得高于 60 千瓦时, 属于农村住房的,其整个家庭月平均用电量不得高于 30 千瓦时;欠发达地区属于城市 住房的,其整个家庭月平均用电量不得高于 40 千瓦时,属于农村住房的,其整个家庭 月平均用电量不得高于 15 千瓦时;(按照救助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取前六个月度平均 用电量作为依据)
 - 9、救助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儿女配偶、孙子女配偶任一成员中无现行吸毒、赌

博成员; (无儿女配偶及孙子女配偶的只需统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10、申请救助家庭无弄虚作假骗取慈善救助或其它类似善款行为史。
- 11、救助申请人本人或供养亲属属于轻奢点评黑卡会员、会员;或属于轻奢点评平台合格爱心商家;或属于合格爱心商家的供养亲属、员工,在同等救助申请时优先救助;同时,入选救助标准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可以超过本基金确定的同类标准的 15%。(供养亲属解释按照国家民政部门认定的亲属关系范畴为准)

第六条 在"轻奢点评"市场未开拓至其它地区时,基金仅限用于南通范围内的人道救助;待市场开拓至南通以外并达到一定规模后,用于南通人道救助配额比例最低不得低于当年总救助额的 10%。

五、救助受理

第七条 受理权限:

- 1. 南通范围内的救助申请,由市红十字会受理,就符合本办法确定的救助对象标准的受助对象、额度、周期提出建议方案,经基金会审核,理事长签批确认后执行;
- 2. 南通籍入驻"轻奢点评"的达标爱心商家及其员工、轻奢点评爱心银行贡献值 大的优质用户的同类救助申请,由轻奢点评就受助对象、额度、周期等商市红十字会 (公益把关)形成建议方案,经基金会审核,理事长签字确认后,市红十字会发放救 助款:
- 3. 南通行政区域以外的救助申请由基金会直接受理,市红十字会按基金会集体讨论的决议拨付款项。
- 4. 重大筹资与救助事项,须经基金会副秘书长以上全体和70%以上理事参与讨论决定。

- 5、救助申请人也可直接通过轻奢点评官网和本基金官方微信平台在线直接申请。 第八条 救助形式:
- 1. 精准定向救助。纳入南通市"健康扶贫"人道救助项目。2017 年拟救助 50 户建档立卡的重症特困家庭,救助标准以年度医疗费自费额度为依据,自费达到 5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3000 元; 5~8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5000 元; 8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救助 7000 元。此后,随基金规模的增加可逐年扩大救助户数。
- 2. 贫困家庭慰问。2017年拟实施200户,救助慰问标准为1000元/年•户。此后,据基金规模逐年增加救助慰问户数。

第九条 审批程序

南通市范围内的"健康扶贫"人道救助,原则上每月受理一次;贫困家庭慰问于 每年元旦后、春节前实施。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 1. 初选对象。拟救助对象统一填写南通市"健康扶贫"人道救助项目汇总表和统一审批表;其中精准定向救助对象还须填写《"健康扶贫"人道救助个人申请表》,并附困难情况、医药费个人自费额度等佐证材料。
- 2. 流转审批。市红十字会初审对象并形成当期救助方案,提交基金会审核,理事长签批后执行。
- 3. 救助实施。救助款发放一般采取银行打卡方式发放到人;如需集中发放或上门 慰问,则相关对象可采取现金或物资发放。
- 4. 基金会按照执行年度编制《项目执行报告》备审。执行报告应附有救助申请表、 救助对象身份、困难情况证明复印件,以及款物领取签字表、活动方案、现场图片、 媒体报道等资料。

其他救助可参照上述流程。

六、基金管理

第十条 由轻奢点评牵头,并商南通市红十字会共同组建基金会,可邀请合适领导担任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基金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和理事若干;首任理事长由轻奢点评派员担任,继任理事长由基金会选举产生,三年一个任期,可连选连任。基金存续期间,卸任理事长可继续担任除理事长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十一条 基金会全权负责基金运行管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轻奢点评承担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南通市红十字会协助管理,重点做好基金专户监管,慈善业务指导,并负责南通范围内救助项目的执行,可派两名或以上人员进入理事会担任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年度审计制度,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同时在双方及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及当地媒体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物资运输费、人员差旅费、志愿者误餐补贴、电话费、项目审计费等直接成本,按国家规定在捐款总额的 6.5%以内据实支出;基金会的行政成本由各理事单位协商处理,不得从基金账户中列支。

第十四条 基金会可对捐赠数额较大的爱心企业或个人进行评比表彰,具体按照南通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捐赠表彰办法》实施;对"轻奢点评"入驻的爱心商家,可联合授予"爱心商家"荣誉匾牌。

第十五条 "轻奢点评"年度慈善盛典由基金会主办,轻奢点评承办,市红十字会 以公益顾问身份参加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附 则

第十六条 基金运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管理规定或出现违背公益精神的 其它行为,另一方可以提出暂停或终止项目合作,并按规定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慈善基金的每一分钱,都必须用给真正的因病因灾因祸导致的贫困家庭,都要用在刀刃上,对不符合本办法中救助对象入选原则及救助申请人入选标准的家庭的救助申请,本基金原则上不予受理。各地官方公益慈善机构应该严格按照本办法中救助对象入选原则及救助申请人入选标准受理当地拟救助家庭向本基金申请救助基金,基金将按照本办法对入选救助家庭进行严格审查。本基金拒绝任何弄虚作假骗取救助的行为,一旦发现或发生,本基金将会通过基金官方平台、相关地区红会官网及相关媒体进行社会通报,并将该家庭列入黑名单,永不救助。同时,将会向作假行骗人追讨回全额救助金,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作假机构、作假申请人骗取救助金行为的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第十八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基金会负责解释。管理办法的进一步完善与修正,将会直接在轻奢点评官网(www. 592vip. com)以及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示,不再另行书面告示。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官方微信平台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直接搜索"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并关注即可。

附:"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任期	任命日期
丁从容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理事长	三年	2017. 10
吴欢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名誉理事长	三年	2017. 10
潘国华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名誉副理事长	三年	2017. 10
孟纬鸿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名誉副理事长	三年	2017. 10
陈建滨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副理事长	三年	2017. 10
任淑芳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副理事长	三年	2017. 10
蔡海鹰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副理事长	三年	2017. 10
曹评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执行秘书长	三年	2017. 10
陶婷婷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秘书长	三年	2017. 10
徐溪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副秘书长	三年	2017. 10
陈澄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外联专员	两年	2017. 10
成元德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理事	三年	2017. 10
钱桂进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理事	三年	2017. 10
康爱勤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理事	三年	2017. 10
钱桂彭	轻奢点评慈善基金理事	三年	2017. 10